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新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科技”）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姚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娅女士为了有更多精力进行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决定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姚娅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职后，姚娅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姚娅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姚娅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5,000 股，通过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34,000 股。姚娅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静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张静女士简历

张静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2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投资银行部。202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泰和科技财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